

## 我愛我 Dad - 心意卡及徵文比賽 比賽章程

### 1. 活動宗旨

為了推廣各類語言教育文化，提升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及水平。以比賽的形式，讓參賽者能有一個啟發創作思維的平台。

### 2. 參賽組別

#### 2.1. 心意卡項目

- 幼兒唱遊班 Pre-nursery(PN) Level
- 幼兒低班 K1 Level
- 幼兒中班 K2 Level
- 幼兒高班 K3 Level

#### 2.2. 中文寫作項目

- 小學一年級 P1 Level
- 小學二年級 P2 Level
- 小學三年級 P3 Level
- 小學四年級 P4 Level
- 小學五年級 P5 Level
- 小學六年級 P6 Level

### 3. 報名

#### 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(210 x 297 毫米) 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，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格分以下各種：

- 比賽報名表
- 參賽聲明
- 比賽作品
- 報名費

##### 3.1.1. 報名日期

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。

##### 3.1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
-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（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）
- 直接存入銀行：存款收據
- WeChat 支付：付款收據
- PAYPAL 支付：付款收據
- Payme 支付：付款收據

\*\*\*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- 3.1.3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## 4. 比賽規則

### 4.1. 比賽須知

- 4.1.1. 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及校名）應填寫在參賽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。
- 4.1.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4.1.3. 所有作品只接受書寫於原稿紙 / 打印於 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，其他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4.1.4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4.1.5. 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費用一經呈交，恕不退還。
- 4.1.6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- 4.1.7. 得獎名單將根據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的日期於本協會網站公佈。
- 4.1.8. 參賽者可以郵寄方式或網上上載方式提交參賽作品。（不接受電郵 / 傳真方式提交）

#### 4.1.8.1. 郵寄方式遞交：

-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（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下載），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。
- 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名表格，請確保信件郵資充足。如有郵資不足情況，將收取每份信件行政費用 \$50。

#### 4.1.8.2. 網上上載方式遞交：

- 參賽者需以掃描方式（.PDF）上載參賽作品（不接受相機相片或其他一切不清晰的檔案。）
- 本協會有對所有參賽作品清晰度的最終決定權。協會有權要求提交不清晰檔案的參賽者，改以郵寄方式提交。

### 4.2. 心意卡比賽規則

- 4.2.1. 題材以"我愛我Dad"為主題。
- 4.2.2. 繪畫作品分素描畫、蠟筆畫、色彩畫、國畫和油畫等。
- 4.2.3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幅作品呎寸為 A5（148 × 210 mm），其他紙型不予接收。
- 4.2.4. 作品只接受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，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4.2.5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繪畫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2.6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## 4.3. 中文寫作比賽規則

- 4.3.1. 小一至小三組別為中文徵文比賽，題目：爸爸最愛\_\_\_\_\_
- 4.3.2. 字數規定：
- 小一：50-80 字
  - 小二：80-120 字
  - 小三：120-180 字
- 4.3.3. 小四至小六組別為中文徵文比賽，題目自訂，主題以父愛或父子/女情等等
- 4.3.4. 字數規定：
- 小四：180-250 字
  - 小五：250-300 字
  - 小六：300-400 字
- 4.3.5. 作品遞交形式：
- 參加者可用鉛筆 /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把來稿繕寫在原稿紙上，字體須端正清晰，並註明字數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。
  - 參加者亦可來稿用電腦打印在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，字體大小為 12。
- 4.3.6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。如非參賽者之創作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3.7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## 5. 評審準則

##### 5.1. 心意卡比賽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結構/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巧運用

##### 5.2. 中文寫作比賽評審準則

- 內容
- 結構
- 修辭及文法
- 字體及標點

## 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異獎及其他獎項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。
- 6.3. 每級別設有冠、亞、季各一名及優異獎十名，冠軍可獲價值\$300 超市禮券，亞軍可獲價值\$200 超市禮券，季軍可獲價值\$150 超市禮券，優異獎可獲價值\$100 超市禮券。
- 6.4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 5 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軍評選。
- 6.5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6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6.7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中取回獎狀，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一個月，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及不予保留。
- 6.8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，該得獎者需於頒獎禮後一個月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狀，本會概不予另行通知及安排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，若要求郵寄獎狀，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- 6.9.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，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6.10. 此比賽獎項並無包含獎盃或獎牌，參賽者欲訂造獎盃或獎牌可在成績公佈後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情。

## 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